**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4期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4期单位大额存单(3年) |
| 产品编号 | 2012B08200304 |
| 发售对象 | 企业，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保险公司，  社保基金，住房资金类客户等 |
| 币种 | 本金币种：人民币 利息币种：人民币 |
| 发行渠道 | 网点柜面 |
| 发行规模 | 人民币1,200万元 |
| 存单期限 | 3年 |
| 发行时间 | 2020年3月26日-2020年4月17日 |
| 认购起点金额 | 1,000万元 |
| 最小递增金额 | 10万元 |
| 年利率 | 4.2625% |
| 计息类型 | 固定利率 |
| 利息计算方式 | 到期兑付利息＝存单面值×年利率×存单期限（年） |
| 付息方式 |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起息日 | 购买成功当日 |
| 到期日 | 起息日起满3年，对年对月对日 |
| 兑付日 | 到期日当日 |
| 提前支取条款 | 可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存单余额应不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 是否可转让、赎回 | 否 |
| 附属条款 | 可办理质押、存款证明 |

**二、认购**

投资人须在本行开立结算帐户。投资人向本行提交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的《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即表示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本产品说明书全部条款。

**三、提前支取**

在存单未到期前，投资人可办理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后，存单余额应不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因办理存款证明、质押、冻结、挂失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

**四、到期本息兑付**

大额存单到期后，通过柜面认购的，投资人可持大额存单在柜面办理到期兑付手续，逾期未到柜面办理的，本行于次日自动将本息资金划转到投资人指定账户内，但因办理存款证明、质押、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自动兑付，需投资人在本行网点办理到期人工兑付。

由于上述原因未能自动兑付的大额存单，到期日之后的逾期时段按照实际兑付日本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待存单状态正常后，投资人在本行网点办理到期人工兑付。

**五、利息收益说明**

本产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自投资人认购之日起计息。如投资人持有到期，本行保证本金兑付并按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如投资人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提前支取后剩余金额部分仍遵从原存单计息规则。

**六、特殊业务办理**

投资人可根据需要办理大额存单挂失、质押、开立存款证明业务。

**七、信息披露**

本行通过官方网站（[www.rcbxm.com](http://www.rcbxm.com)）对本期大额存单的发行要素进行公告。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5日

备注：发行期内如遇央行利率调整，本行可停止发售，相关产品信息另行公告。